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位，实际出席董事 9 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志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国高科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董事会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高科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董事会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国高科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